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天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属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为其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


刘景伟

李鹏

马益平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天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属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为其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

刘景伟



李鹏

马益平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天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属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为其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



刘景伟李鹏马益平